

兰州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二条 导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导师要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导师要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实践项目，培养研究生

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要保证研究生培养基本条件，按时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要主动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学习和就业。

第五条 导师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全面系统地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六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复试考核，对拟录取到本人名下的研究生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导师具有学业指导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方案制定、实习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指导权。

第八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评价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学术交流、评奖评优、课题申请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评价权。

第九条 导师具有管理权。导师有权督促所指导的研究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培养计划各环节；导师有权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参与所在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

定。

第四章 导师选聘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基本条件及程序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在岗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提出申请时应能保证在其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具备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一般应有主持的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一般应有主持的在研应用类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高水平科研或应用成果。要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费用和助研津贴。

4. 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已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阶段）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5. 符合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其所在学院（医学部）对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要求。

（二）选聘程序

1. 提出申请及学术答辩。填写《兰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提交学术水平认定、科研项目与经费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初审并组织学术答辩；学术答辩专家组应由五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人专家组成。

2. 材料审核及通讯评议。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申请者材料。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聘请3位外单位同行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通讯评议，3位专家全部同意方为通过。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将通讯评议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按照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4.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按照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作出是否同意聘任的意见。

5. 校内公示及聘任。研究生院将通过者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正式聘任。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选聘基本条件及程序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在岗人员，提出申请时应

能保证在其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3. 具备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一般应有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要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费用和助研津贴。

4. 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5. 符合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及其所在学院（医学部）对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要求。

（二）选聘程序

硕士生导师选聘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选聘程序应包括材料审核、院内公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等。

第十二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基本条件。满足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条款的要求（“全职聘用”要求除外），为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与学校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校内合作导师，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校外导师选聘基本条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定符合学院（医学部）和学科实际的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水平已通过国家级人才计划认定，或已担任与兰州大学相关学科学术影响力相当的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生导师的申请者，经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学校引进人才申请导师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提出申请。人才引进时，聘任为二级教授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议通过，确认博士生导师资格；聘任为三级教授的，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确认博士生导师资格；聘任为四级教授（研究员）的，通讯评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确认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可招收指导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不需另行选聘。

第十八条 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基本要求：须在原学科完整培养一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良好；拟跨学科招生层次应与其所在学科招生层次相一致。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一般只能在 2 个一级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交叉学科除外。专业学位导师一般只能在 2 个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审核通过的导师方能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承担具有重要学术或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能为博士生培养提供课题和经费支持。硕士生导师科研项目和经费要求应能够保证研究生培养需要。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初审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审由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部、财务处等部门共同负责。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条件以当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兼职导师在校内应有稳定的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应为通过年审的校内导师。兼职导师如达到上述科研项目和经费条件并通过招生资格年审，可作为第一导师进行招生。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导师资格后的三年内，在年审基本条件方面可适当放宽。对于在年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导师资格后，当年可以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导师上岗招生年龄的基本原则为退休前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能够完成学制内学习。研究水平高、学术科研活跃且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经学院审

核、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招生年限。

第六章 导师培训及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至少各开展一次导师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讲座、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新聘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定期对在岗导师进行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考核，把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导师的首要考核要求，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具体参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相关规定和各学院制定的导师考核办法执行。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离职、退休、不在兼职教授聘期内的导师原则上自然解聘。学院应定期梳理离职、退休、不在兼职教授聘期内、连续五年未招收或培养研究生、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导师名单，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除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暂停招生或解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开展自主选聘导师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辦法》(校研字〔2013〕33 号)、《关于完善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暫行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校研〔2016〕37 号)、《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审核办法(试行)》(校研〔2014〕48 号)、《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管理暫行规定》(校研字〔2012〕42 号)等办法同时废止。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